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包含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维持不变，仍为100%。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包含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无	新增《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新增释义，《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9 到 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限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续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① 全额赎回…… ② 延续支付…… 在 2 后增加以下内容： “3）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个开放日办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5）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续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① 全额赎回…… ② 延续支付…… 在 2 后增加以下内容： “3）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个开放日办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5）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俊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49,018,545,827元
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1、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开放期内，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开放期内，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0、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4、8、10、11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11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2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将超良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品种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清单，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核查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上述 2）、9 2）、9 3）、9 8）、9 9）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品种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清单，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②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③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⑦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⑧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⑪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⑫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full全部卖出； ⑬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⑭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⑮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质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⑯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⑰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9）、9 2）、9 3）、9 8）、9 9）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原油ETF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或杠杆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原油ETF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或杠杆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就合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4	四、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八）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八）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5	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八）临时报告 ……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八）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7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信息披露 …… 7、临时报告 ……	七、基金信息披露 …… 7、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将超良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2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9）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d. 开放运作期内，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9）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9）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0、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原油ETF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或杠杆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就合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就合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4	十二、基金的投资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除上述 1(0）、1(1）以外，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	十二、基金的投资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除上述 1(0）、1(1）以外，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7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7、临时报告 ……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
8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净值的情形 ……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净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